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26號

抗 告 人 黃炳齊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陳泓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相對人所核貸之民國108年4月25日、110年1月11日借貸新臺幣（下同）70萬元、35萬元之信用貸款（下稱系爭二筆貸款）為其父即訴外人黃瑞禎冒名申辦，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二筆貸款債權不存在，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26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確定（下稱前審確定判決），而抗告人嗣對黃瑞禎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1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黃瑞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而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12年6月1日聲請閱覽系爭刑案之卷證，發現相對人曾提出系爭二筆貸款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而未於前審確定判決程序揭露，如經斟酌系爭貸款契約書，當可確立抗告人主張之系爭二筆貸款均係由黃瑞禎冒名申辦之事實，故前審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1 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然原裁定竟以抗告人之再審之訴
02 不合法，裁定駁回本件再審之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
03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
05 之訴不合程式、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者而言；當事人依
06 同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以主張同條項各款規
07 定之情形即為合法，至其情形是否果屬實在，則為其訴有無
08 理由之問題，除其再審之訴尚欠缺其他合法要件外，即應依
09 判決程序調查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8號、109
10 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再審之理由知悉
11 在後者，其再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
12 項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於112年6月1日聲請閱覽系爭刑案
15 之卷證，始發現系爭貸款契約書，如經斟酌系爭貸款契約
16 書，當可確立抗告人主張之系爭二筆貸款均係由黃瑞禎冒名
17 申辦之事實，前審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8 13款之再審事由，且其知悉在後等情，業據其提出律師閱卷
19 聲請登錄清單截圖、系爭貸款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
20 卷第19頁至第26頁），則自抗告人主張知悉系爭貸款契約書
21 時起，迄其於112年6月2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日止（見原
22 審卷第9頁），尚難謂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抗告人已經
23 繳納本件再審之訴起訴裁判費6,170元，亦有原法院自行收
24 納款項收據可稽（見原審卷第3頁），是以，本件再審之訴
25 即無不合程式、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等不合法事由。

26 (二)又抗告人係主張因發現未經斟酌之系爭貸款契約書，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裁
28 定雖謂抗告人當知悉有系爭貸款契約書之存在，於前審確定
29 判決程序亦無不能聲請調查證據之情事，而認抗告人起訴不
30 合上開再審事由。然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提起
31 再審之訴，祇以主張同條項各款規定情形為足，抗告人既已

01 具體表明其再審事由，即屬合法，至其情形是否存在，及是
02 否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均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
03 均應依判決程序調查裁判，是以，本件抗告人主張之再審事
04 由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僅屬其訴
05 有無理由之問題，核與合法要件無涉。原裁定遽認本件再審
06 之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
07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08 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十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13 法官 羅立德

14 法官 王唯怡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任正人